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18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18室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43,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董事：

周健先生(主席)

范鐳先生

劉暢女士*

段雄飛先生*

譚德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7樓1717-1719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發行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若干其他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及特別事項。

* 僅供識別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751,537,1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決議案（詳情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及第4(1)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以讓本公司進一步發行面值總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決議案，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第4(3)項決議案。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2)條，新獲委任董事，其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惟於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在內；另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1)條，其中三分之一且自上屆選舉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就此而言，范鏞先生、段雄飛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劉暢女士乃為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18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

4.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依據上市規則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會依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6(a)條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757,685,7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全部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75,768,57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不擬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彈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交易條件經常改變。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股東有利，概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令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列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若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E)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位主要股東：(i) Wise Sun Holdings Limited (「WSHL」)，持有本公司29.81%之已發行股本；(ii) Mass Channel Investment Limited (「MCIL」)，持有本公司19.98%之已發行股本；及(iii) Fortun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SIL」)，持有本公司17.13%之已發行股本。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WSHL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33.12%，而MCIL及FSIL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22.20%及19.03%，因此，WSHL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承擔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而可能致使WSHL觸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F)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最高	0.077	0.030	0.049	0.195	0.183	0.179	0.310	0.285	0.295	0.280	0.232	0.195	0.191*		
最低	0.022	0.020	0.030	0.085	0.131	0.114	0.138	0.200	0.233	0.192	0.176	0.145	0.175*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附錄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 (i) 范鏞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范先生於武漢大學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投資管理專業。彼在中國銀行業(包括資產管理)有逾十年經驗。彼現任北京長和世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董事。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范先生之月薪為10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本公司政策而釐定。范先生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生效，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給予六個月之終止通知。范先生亦享有酌情花紅，由本公司酌情發放，而有關金額(如有)須視乎本公司之實際表現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 劉暢女士，26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公共政策及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三項經紀資格，並曾於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任職。彼現任Ponticello International Group Incorporated總裁。劉女士現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劉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此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劉女士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給予一個月之終止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段雄飛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 Association)之附屬會員，在證券買賣及投資業有超過15年經驗。段先生現任上海瑞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及加拿大嘉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為美利堅合眾國之認可商品買賣顧問。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段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此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段先生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給予一個月之終止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v) 譚德機先生，4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持有英國坎特伯雷之根德大學之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現時，譚先生為一間國際律師行之財務總監，彼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譚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此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譚先生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給予一個月之終止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任何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有關上述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18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1)(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 (b) 根據(1)(a)段之批准，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a) 在(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2)(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2)(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見下文之定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最高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予以更改），藉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及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3) 「動議：

擴大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權力，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鳳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委任代表投票之文據須視作賦予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
- (d)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